

紐約靈命進深會 2024年七月

從聖經倫理談婚姻、離婚、家暴



大綱



- 一、婚姻倫理
- 二、LGBTQ 與聖經
 - A. 進步派的聖經解釋
 - B. 無辜受苦的觀念
 - C. 與 LGBT 互動
- 三、婚約的解除
- 四、家暴
 - A. 虐妻是否遺棄？
 - B. 教會的懲戒。
 - C. 瑪拉基書二16
 - D. 虐待的處理
 - E. 受虐者、施虐者與牧者
 - F. 個案研究

家暴的處理

參考文獻



- James Alsdurf, Phyllis Alsdurf, *The Tragedy of Wife Abuse in the Christian Home*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 Varsity Press, 1989)
- Lundy Bancroft, *Why Does He Do That?: Inside the Minds of Angry and Controlling Men* (New York: Berkley Books, 2002). (有中文版)
- Wayne Grudem, “Grounds for Divorce: Why I now Believe there Are more than Two,” *Eikon* (Spring 2020).
- Leslie Vernick, *The Emotionally Destructive Relationship: Seeing It, Stopping It, Surviving It*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2007)

一、婚姻倫理



- 伊甸的婚姻觀：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 婚姻是一男一女（創一26-27；利十八22；羅一25-27）
- 婚姻是盟約：**箴二17**；**瑪二13-16**



- 夫妻關係類比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22-33）
 - ✦ 順服與捨己的愛～螺旋式的成長
- 丈夫應敬重妻子（彼前三7）
- 不可苦待妻子（西三19）



- 配偶是上帝所賜、美好的禮物（創二18, 23）。
- 可是，不能要求配偶滿足心中最深的願望，因配偶不能代替上帝。人心最深處的願望，只有上帝自己才能滿足。
- 奧古斯丁曾禱告說，**“You have made us for yourself, O Lord, and our heart is restless until it rests in you.”**

二、LGBTQ 與聖經



A. 進步派（自由派）的聖經解釋

基督教進步派神學家對 LGBTQ 的支持牽涉改變聖經解釋的遊戲規則。

下面幾點作為例子：

- 1. 「在古代社會，同性戀行為普遍為被視為是一種，過度的惡習，」 類比暴食。
- 可是，「普遍被視為」是否應左右聖經的解釋？難道聖經不能反對古代的文化規範？
- 基督徒應以聖經的權威超越文化的權威。



- 2. 亞當夏娃被視為兩個象徵性個體，沒有一定的性別。
- 聖經肯定亞當夏娃是歷史性人物（參看周功和，《基督教科學觀：從新加爾文主義看科學》，增訂版（新北市：華神，2019））。
 - 1. 上帝按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一26-27）
 - 2. 亞當與基督是兩位人類的代表（羅五12-21）
 - 3. 家譜：亞當是人類的始祖（創五；路三）。



- 3. 所多瑪被毀滅主要是犯了不款待客人的罪
(創十九；猶7)

可是，彼後二6-7 的 ἀσέλγεια 通常是指
與淫亂有關的行為 (羅十三13；林後十二：
21；加五 19)。



- 4. 利十八**22** 不能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因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
- 舊約的禮儀律因基督的成全而作廢，但道德律仍舊有效(參看太二十三**23**)。利十八**22** 是道德律。
- 「進步派」(progressives) 試圖改變解釋聖經的「語言遊戲」。
- 基督徒需要回到創世紀一、二章來重新肯定解釋聖經的遊戲規則(上帝造男造女；二人成為一體)，也需要肯定道德律仍舊有效的神學傳統。



- 5. 在新約時代，同性單一性伴侶婚姻（homosexual monogamous marriage）不是罪。
- 可是，耶路撒冷會議結束時，使徒與長老們宣告淫亂行為（πορνεία）是罪，信徒需要禁戒（徒十五19-20）。
- 什麼是淫亂行為？需要按照整本聖經的教導而定義（看前面幾點）。
- Πορνεία = fornication



- 6. 羅一26-27 保羅犯了「自然主義謬誤」
（naturalistic fallacy：由「自然」導出「應然」來。）
- 答案是否定的。保羅的順性（自然）基於上帝的創造（創一；二）與摩西律法（利十八22）。



- 7. 若保羅知道有些人先天性同性戀傾向，他會說，既然先天是如此，就可以有同性戀行為。
- 回應：這說法犯了自然主義謬誤。
- 若有先天性暴力傾向，就應該施暴嗎？

B. 無辜受苦的觀念



- 無辜受苦是屬靈爭戰，與成功神學相反！
- 天父賜許多美善的恩賜（雅一17），但信徒也需要背十架跟隨主，靠恩典捨己。
- 信徒與非信徒都難免遇到苦難。耶穌對信徒說：「你們在世界會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因我已經勝過這世界。」（約十六33）
 - 同性戀傾向的信徒需要禱告能喜歡異性（雙性戀傾向），否則需要守獨身。傾向是軟弱不是罪。
 - John Stott: 沒有性行為還是可以有充實的人生。

同性戀傾向與行為



- 傾向是軟弱，叫一個人容易受某種試探。
- 得救後，同性戀的傾向通常不消失，乃是成為擁有雙性戀傾向的人。
 - 單靠「得勝的宣告」通常無效。
 - 需要一輩子謹慎。
- 需要殷勤使用恩典的媒介：神的話語、禱告、聖禮、團契生活。
- 把肢體獻給上帝，作義的奴僕（羅六13,14,19）

變性



- 希望變為異性者：「我喜歡，就可以。」
 - 如果我非常喜歡別人的配偶，就可以…？
- 把身體獻上（羅十二1-3）
- 承認身體不屬自己（林前六18-20）
- （申二十二5）禁止穿異性服裝

靠血氣無法遵行聖經的倫理！

- 任何亞當的後裔必須從聖靈而生，樂意遵行主的旨意，倚靠聖靈的大能，才能遵行聖經的倫理。



- 若是擁有兩種生殖器官（陰陽人），需要請醫學/生理專家斷定是偏向男性或女性。
- 在墮落的世界裡，genome(基因譜)與epigenetics 都有瑕疵。

C. 與 LGBTQ 互動



- 在多元社會裡，如何與 LGBTQ 的同學、同事等互動？舉牌宣告LGBT下地獄？
- 第一代移民不習慣多元社會，但第二代不同。
 - 例：一位讀研究所的女生問母親（師母）如何與 LGBTQ 同學/同事溝通。每次問，師母只是重複聖經倫理的立場。
 - 例：如何與一位穆斯林溝通？
 - 建議：與 LGBTQ 同學/同事溝通時說，願意保護他們的基本人權，向他們行善、交友，但不同意 LGBTQ 的行為或同性婚姻。



- 改變心不是靠血氣能做得到。唯有當主的愛滿足心中的願望時，才能靠聖靈走十架道路。
- 關鍵：教會是否能在逆境中傳整全的福音？不是試圖製造適合福音的環境！若是不能行公義、好憐憫，會大量失去下一代。

三、婚約的解除



- A. 耶穌：淫亂足以解除婚約（申二十四1；太十九9）
- B. 保羅（林前七15）：
 - 若不信的配偶堅決要分手， χωριζεσθω ού δεδουλωται（讓他離去罷！。。。遇到這樣的事、都不必受奴役。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平安。）
 - 若被遺棄，婚約解除。

西敏信條 24.5



- 雖然人的敗壞傾向於處心積慮用不正當的手段，把神在婚姻上所配合的分開，但除了**姦淫**或教會與政府官員無法調解的**故意離棄**的行為之外，沒有解除婚約的正當理由。…。

四、家暴




- 家暴的定義之一：權力過份懸殊
- 90+% 是丈夫虐妻，但也有妻子虐待丈夫。
- 以下討論針對虐妻的行為。
 - 例：Mary Winkler, 2006, TN. 槍殺牧師丈夫。
判160日徒刑，90日住精神病院。
 - 法庭同情長期受虐待的妻子。

操控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efines domestic violence as a pattern of abusive behavior in any relationship where one partner tries to gain, maintain, or **control** another. Moreover,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escribes domestic violence as a pattern of assaultive and/or coercive behaviors that individuals use against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to gain power and **control** in that relationship.

Physical violence is one way that a perpetrator can exercise power. However, there are other methods.



- An abusive partner may use **emotional abuse** to exert control by:
 - Threatening to harm the partner,
 - Threatening to harm others or even pets,
 - Constantly criticizing or insulting the partner,
 - Isolating them from their family and friends,
 - Controlling the finances,
 - Monitoring the other person and demanding to know where they are every minute of the day,
 - Damaging property,
 - Humiliating or threatening to humiliate the partner online (ie. through posting illicit photos), or
 - Contacting the person's employer or family.

法律



- New Jersey enacted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can be found under N.J.S.A. 2C:25-17. The Act outline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courts and the police to follow to ensure both immediate and long-term protection for victims. The most powerful form of protection the Act offers is a **final restraining order**. The protective order will be entered by the Court if the Judge finds that one of the statutory offenses was committed and furthermore, an order i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individual because there is an ongoing pattern of control and abuse.

A. 虐妻是否遺棄？



- 虐妻等同於遺棄妻子
- “Report of the Ad Interim Committee on Divorce and Remarriage,” presented to the Twen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1992). 尤其是第229頁。
- John Frame, *Doctrine of Christian Life*,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 781.
- Wayne Grudem, “Grounds for Divorce: Why I Now Believe There are More than Two,” *Eikon* (Spring 2020).

Grudem, “Grounds for Divorce”



- 林前七15 的「這樣的事」 (ἐν τοις τοιουτοις) ，是複數的「事」。
 - 「事」是一個範疇 ~ 「這一類的事」。例如被丈夫遷走、丈夫跑掉、丈夫施虐。
- 「不必拘束」 (οὐ δεδουλωται) ，不被奴役的意思。「弟兄或姊妹在這些事上不必被奴役。」
- 基督徒不必被奴役，因為神召我們是要我們平安（原文 εἰρήνη 比「和睦」的意義更廣），即希伯來文的「שלווה」。
- 小結：虐待是一種遺棄，足以解除婚約

哪些事算是「被奴役」？



- 肢體虐待（毆打）
- 孩子被虐待
- 語言虐待（精神虐待）
 - 恐嚇、動不動就破口大罵
- 成癮（酒精、毒品、賭博、色情媒體），以致說謊、偷竊、毆打、欠債等等
- 如何界定精神虐待？整天活在恐懼中，影響睡眠、飲食、健康、工作、孩子的照顧…。
- 聆聽與相信受虐者！

B. 教會的懲戒



- 虐妻、遺棄、教會懲戒
 - (1) 如果虐妻的那個人是非基督徒，而且不悔改，他的行為相等于 林前七15 所講的遺棄妻子。
 - 教會不能懲戒非信徒，只能勸。若受虐，信徒可以離婚。家暴到了什麼地步應離婚，有多種因素，包括施虐的程度，受虐者忍受的能力，孩子的狀況等等。可以先分居。
 - (2) 如果兩個人都是教會的會員，而施虐者不肯悔改，教會應開除那不肯悔改的施虐者的會籍，把他當為外邦人（太十八17），那麼受虐者就是被不信的配偶所遺棄，符合林前七15的情況。既被遺棄，就可以離婚。

C. 瑪 二16 的翻譯

כִּי־שָׂנֵא שְׁלַח אָמַר יְהוָה אֱלֹהֵי יִשְׂרָאֵל



- שָׂנֵא = 恨
- 《和合本》：「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強暴」在下文。有英文翻譯為：“I hate divorce...”
- 《和合本》把 שָׂנֵא 視為第一人稱分詞 (first person participle)。「因我恨遣走」 (for [I] hating sending away)。有時翻譯為 “I hate divorce.”
- 其實瑪索拉經文 (MT) 裡的動詞母音 (pointing) 都是第三人稱。「他恨；他遣走」。

瑪 二16 正確的翻譯



- 頭兩個動詞：瑪索拉文士所提供的母音是完成時態第三人稱。《七十士譯本》也支持這解釋。
- ESV 的翻譯：“For the man who does not love his wife but divorces her, says the LORD, the God of Israel, covers his garment with violence”
- 先知不是說，耶和華恨離婚（舊翻譯），乃是說，「因丈夫恨妻子，把她遣走，使自己的衣服沾滿強暴。」

小結



- 瑪 二16 不是說「耶和華恨離婚」。乃是說，耶和華認為那恨妻子、遣走妻子的行為是強暴。神藉先知瑪拉基責備惡待妻子的丈夫。
- 當然，離婚並不是上帝在伊甸園所設立的婚姻的一部分，但先知的重點是責備遣走妻子的丈夫。
- 林前七15 所講的被遺棄，包含受虐。虐待配偶足以廢除婚姻。

D. 虐待 (**abuse**) 的處理～基要的觀念



- i) 保護受虐者！
 - 公權力的介入？若是施虐使對方受傷害，則是刑事案。若是受虐者想自殺，可能要報警。
 - 若受虐者向教會牧者或信徒求救，首先確定受虐者是否有生命危險！
 - 若是受虐者可能受傷害，鼓勵她逃去避難所，或為她安排避難所。
 - 不過，受虐者是否已經決定讓施虐者承受行為的後果？若不願意，很難幫助。



- ii) 施虐者應承受自己行為的後果 (consequence)。
 - 需要確定施虐者是否願意悔改。若是，教會的「懲戒」包含設計挽回過程（教導悔改、接提供輔導）。
 - 輔導施虐者的課程：
<https://www.menofpeace.org/> （ChrisMoles.org）
 - 教會若主持公道，教會裏面的弟兄姊妹就有保障。懲戒是為了神的榮耀，挽回犯罪者與解救受虐者。

E. 受虐者、施虐者、牧者



- i) 廣泛性：需要做準備！
 - 2010左右，美國每年有超過四百萬件個案，消耗三十至五十億美元的醫療費用。
 - 超過90%是男人向女人施暴。
 - 有三百五十萬兒童看到母親遭受暴力，對下一代有很大的影響。坐牢的年輕男人有61%看過母親遭受暴力；11-20%的殺人犯是殺了向母親施虐者。
 - 因法律的緣故，現在肢體暴力事件比較少，精神虐待比較多。但精神虐待到了一地步，可能變成肢體暴力。精神暴力不比肢體暴力傷害小。

ii) 家暴的定義 暴力 (violence) / 虐待 (abuse)

- 定義：家暴是罪；是極端的操控 (control) 。
不一定是憤怒或打人，可以很冷靜。
- i) 暴力包含動粗與精神虐待；會越來越嚴重。
- ii) 語言的傷害有時候比身體的傷害更難治癒。最大傷害可能是羞辱 ~ 完全否定對方的價值。
- 「不虔誠的人用口敗壞鄰舍…」 (箴十一9)
- 「…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太五22) 。
- 辱罵人的不能進神國 (林前六10) ！

iii) 另一些經文



- 「耶和華阿、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你必豫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為要給孤兒和受欺壓的人伸冤、使強橫的人不再威嚇他們。」（詩十17-18）
- 「耶和華試驗義人，惟有惡人和喜愛強暴的人、祂心裡恨惡。」（詩十一5）
-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42-44）

iv) 危險度



- D – divorce or separation
- A – alcohol or drug abuse
- N – narcissistic tendencies (“I don’t have to follow normal rules.”)
- G – guns or weapons around the house
- E – emotionally unstable
- R – rebellious (would not be under authority)
- O – other violent behavior (e.g., to pets)
- U – unpredictable
- S – suicide or homicide threat

v) 受虐者的對策



- 1) 計畫安全措施（有避難所）（箴二十七12）。
- 2) 不需為對方的脾氣或暴力負責；不再為對方行為責怪自己。
- 3) 了解自己要為哪些事負責：面對事實，要做抉擇，讓對方承擔他應承擔的後果（對他有益）。
- 4) 不同情況應有不同的行動。
 - 例1：逃命。例2：「我不願再受這罪；等到你平靜、講理時我才回來。」例3：報警（要求法官下保護令）～需要證據。



- 5) 自我的價值不在他人身上，也不是自己提供，乃是建立在基督以上。
 - 神的形象，神的孩子，重價所贖，聖靈的居所
- 6) 找牧師、朋友、家人、警察、**律師**的協助。
(安全、經濟、孩子照顧等考量)

vi) 牧者需要注意的事



- 不要讓受虐者受到二度傷害。要懂得聆聽。
- 不要輕易地說：不可離開丈夫，因神恨惡離婚。若是被虐待，等同被遺棄（林前七15）。
- 不要說，這是你要背的十字架。
- 不要勸她馬上寬恕施虐者。不少施虐者很會流淚悔改，跟著又再開始另一個施虐循環。
（施虐→後悔&善待妻子→張力增加→施虐）
施虐者需要願意接受「施虐者輔導」，過一段時間被觀察，他的悔改才值得被信任。

vii) 施虐者的責任



- 1) 暴力行為必須停止！包含語言暴力！
- 2) 上帝要求的是公義、憐憫、謙卑（彌六8）；聖靈的果子包含和平、恩慈、溫柔、節制（加五22）。脾氣、暴力是試圖做神，把自己變成偶像。
- 3) 心中有偶像（自己是神！）就無法敬拜上帝。放棄那種快感！長期惱怒與辱罵的人不能進神國！（加五16-21；林前六10）～從未重生！
- 4) 真正悔改包含：認罪，全心轉向上帝，同意上帝的話，對自己的血氣絕望，願意接受輔導與監督（三人行問責小組），因為脫下舊人、穿上新人（弗四20-24）需要時間與幫助。

施虐者若真心願意悔改…

(注意：按心理輔導的數據，極少的施虐者改過自身!)

4) 在基督裡重建自我

- 學習敬畏上帝，倚靠主的贖罪與聖靈的能力。
- 學習新的處理事情的方法，以正當的方式表達心意，不是用威嚇或暴力。
- 學習順服上帝，捨己，與妻子以恩慈相待。
- 即使不知妻子在哪裡（妻子可能需要躲避一下/分居；參林前七11），也不怕被遺棄。要信任人，相信有人顧念。
- 要知道，若不悔改，就是遺棄妻子，並且妻子有義務要保護自己與孩子。

另外...



- 學習處理失望 ~ 人都有靠不住的時候。只有上帝才能滿足心裡深處的渴望。
- 願意花長時間與精力彌補以往的過錯。 以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不再堅持別人要寬恕他。（寬恕絕對不是回到以往狀態！） ~ 需要一兩年後受虐者才知道那悔改是否真的。
- 以後善待他以往虐待的人。 放棄對配偶的負面看法。

若有這些改變，表示婚姻危機不再是 林前七15 所講的情況，乃是走上復合的路。

viii) 牧者應做的事



- 聆聽！
- 主持公道（教會有懲戒會友的權柄；太十八15-18），有需要時報警。
- 若施虐者道歉，不要輕易地要求受虐者寬恕。
 - 施虐者破除壞習慣，養成好習慣，需要有專業的輔導與參加問責小組兩年或更長的時間（有沒有毒品或酒精成癮？）。
- 建立禱告團隊，提供醫治的環境（受虐者與施虐者）
- 安排經濟援助（既保護受援者的隱私，又建立關懷團隊）。

F. 個案研究



- 一對夫妻結婚十年，生了三個孩子。妻子（W）很愛主。丈夫（M）是基督教家庭長大，但父親脾氣大，成長過程中心靈受了不少傷害。
- M 外向，有亮麗的外貌，工作頗有成就，收入不錯。W 比較內向，是一位兼任老師，花很多時間照顧孩子們。
- 結婚十年後，M 四十出頭，開始非常不滿意、嚴厲地責備妻子，認為妻子不能滿足他的需要。W 每次被罵，就流淚、懇切地求寬恕。
- M 愛孩子；從來不在孩子面前罵妻子。



- M 與 W 分別去接受輔導，也一起接受婚姻輔導（牽涉三個輔導員，都是基督徒）。
- 過了一陣子，W 的輔導診斷她是受到精神虐待（語言暴力），也產生了不少生理上的副作用，把這診斷告訴W，並建議W去找牧師。
- 牧師無法相信M是施虐者，反而責備W，要W反省。過了一陣子，師母嚴厲地責備W，要W向M道歉。W 受到很大打擊（spiritual abuse），覺得無路可走，有自殺的念頭。

後來...



- W 聰明好學，看了輔導所建議的幾本書，開始了解被虐待可算為被遺棄（林前七15），足以解除婚約。
- 她無法繼續整天提心吊膽地做人。這樣下去，健康受損，無法照顧自己與孩子。因此決定分居。
- 神為 W 開路，讓她找到便宜的住處。她也與 M 達到初步的協議，輪流照顧孩子。W 一直對孩子很好。
- 分居後 W 的心靈與身體漸漸恢復。她感謝神賜她一條出路，雖然以後要過艱難、貧窮的日子。





- 在輔導員面前，M 承認他曾屢次兇悍地罵 W，但不承認他是施虐者（abuser）。M 不願意按 W 的要求去接受專業的「施虐者輔導」。
- W 不敢再與 M 住在一起。
- 婚姻輔導員承認沒有能力繼續處理這個案。
- W 繼續帶孩子去教會，但需要換教會，因以往的朋友們大多不諒解她主動與 M 分居。有的認為 W 應繼續忍受，甚至把虐待視為神要她背的十字架。



- M 開始施虐不久，就離開了教會，不再是會友。他以往看 W 為神所賜給他，滿足他需要的妻子。現在他認為 W 不能滿足他的需求，所以生氣 W，也生氣神。



- 雙方都雇了律師。W 的親戚給她經濟援助。
- M 沒有真心轉向神；拒絕接受 abuser counseling。
- M 與 W 同意把分居合法化。按照法律裁判，孩子們由M與W 共同監護；婚後的積蓄二人平分；M 出贍養費與孩子照顧的一半費用；等等。以後離婚手續會簡單。
- W 仰望神，尋找比較長久的住處。住處必須靠近孩子們的學校，並且需要增加收入。她也需要參加另一教會，結交朋友，尋找禱告同伴。前面的路需要憑信心與堅忍走下去。

為什麼 M 結婚十年後有這麼大的改變？



- Lundy Bancroft, *Why Does He Do That?: Inside the Minds of Angry and Controlling Men* (New York: Berkley Books, 2002), pp. 317ff.
- 比喻: Boy grew up with a happy dream – he will inherit a beautiful piece of **land**, paradise on earth. In his mid-teens, he began to visit that land....

基要原則：妻子不能滿足丈夫的心，只有上帝才能滿足！

How abuse begins, pp. 109ff.



- He was so good early on,
- He did not plan to hurt her. He dreamed of her meeting all his needs, is beautiful & sexy all the times of the day & night. She would be in awe of him and would cater to him and never complain with frustrations of her own life.
- He saw himself as a thoughtful and considerate partner.

他失望了。到了中年，發現這樣下去一輩子不會得到滿足。其實，他的期待受色情媒體的影響與刺激。

唯有神自己才能滿足他的心。



- An abuser is neither a monster nor a victim, but he has a profoundly complex and destructive problem that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 An abuser's behavior is primarily conscious and deliberate (故意) . But the **underlying thinking** that drives his behavior (驅動行為的深層思想) is largely not conscious.

M 需要什麼？



- 悔改。他需要脫胎換骨的改變。
- 雖然在教會裡長大，很可能沒有重生。他的心在神面前是剛硬的。他以往與神的關係是一種討價還價。
- 他需要效法耶穌比喻裡的稅吏的禱告：「主啊！求你開恩憐憫我這罪人！」他需要按照「聖靈與生命之律」（羅八）做主門徒。人沒有能力改變自己！
- 他需要加入一個問責小組，需要一段時間養成新習慣、品格，W 才能放心再與他同住。

結論



- 施虐是一種遺棄。
- 牧長、同工們需要對家暴有基本的了解，才知道如何輔導施虐者與受虐者。
- 牧長們要謹慎，不要讓向你求援的受虐者受到二度傷害。教會是她在地上最後的投靠。
- 施虐者若不願意接受加強輔導，並非真誠悔改，若是會友，需要實施教會懲戒。